



160312340402
有效期至2022年2月14日止



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QCHJ2101063

委托单位：_____ 秦皇岛市海港医院
受检单位：_____ 秦皇岛市海港医院
检测类型：_____ 委托检测
检测类别：_____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报告日期：_____ 2021年2月4日

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160312340402
地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准厂房12号2501室
邮编：066000

传 真：0335-8052020
业务电话：0335-8052020
电子邮箱：qhdqjc@163.com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2.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时用“*”标注。
8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

承担单位：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人员：付永鑫、刘东

分析人员：张相花、宋世琦等

报告编制：张玲饰

报告审核：李功

报告签发：李功

签发日期：2019年2月4日

地 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准厂房 12 号
2501 室

电 话：0335-8052020

传 真：0335-8052020

邮 编：066000

邮 箱：qhdqcjc@163.com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秦皇岛市海港医院		
受检单位	秦皇岛市海港医院		
受检单位地址	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 131 号		
联系人	钟魏	联系电话	186 0336 9173
采样日期	2021 年 1 月 6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1 月 6-11 日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检测类别	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样品 状态	废气	气袋完好；吸收瓶完好；	
	废水	污水池里站总排口：浅黄色、微浊、有异味。	
备注	*为委外项目，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委托给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资质证书编号为 180312341676），委外报告编号为 TD-HJ-2101-131。		

二、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水	沙门氏菌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18466-2005/附录 B 医疗机构 污水及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 方法	LY03-80 生化培养箱 (QC-SB-092) BSC-1300 II A2 生物安全 柜 (QC-SB-115)	--
	氨氮 (以 N 计)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 光度 (QC-SB-005-1)	0.025mg/L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 GB/T 11903-1989 中 4 稀释倍数 法	50mL 具塞比色管 250mL 容量瓶	--
	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SHP-150 生化培养箱 (QC-SB-062) JPB-607A 便携式溶解氧 测定仪 (QC-SB-018-2)	0.5mg/L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水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CHC-100 红外测油仪 (QC-SB-173)	0.06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CHC-100 红外测油仪 (QC-SB-173)	0.06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94-1987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5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 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1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 中方法 2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04mg/L
	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(QC-SB-003)	0.04μg/L
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/T 7466-1987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04mg/L
	总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中第 3 篇 4 章 7.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	AA-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2)	0.1μg/L
	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(QC-SB-003)	0.3μ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04mg/L
	总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中第 3 篇 4 章 16.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	AA-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2)	1μg/L
	总银	《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11907-1989	AA-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2)	0.03mg/L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水	*总 α 放射性	《水中 总 α 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厚源法》EJ/T1075-1998	LB-2 型二路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: TD-S-138	/
	*总 β 放射性	《水中 总 β 放射性测定 蒸发法》 EJ/T900-1994	LB-2 型二路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: TD-S-138	5×10^{-2} Bq/L
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 HJ 534-2009	2050 型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(QC-SB-021-5~8) 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 计 (QC-SB-005-2)	0.004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 四版增补版) 3.1.11.2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	2050 型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(QC-SB-021-5~8) 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 计 (QC-SB-005-2)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1993	--	--
	氯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》 HJ/T 30-1999	2050 型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(QC-SB-021-1~4) 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 计 (QC-SB-005-2)	0.03mg/m ³
	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 法》 HJ 604-2017	KB-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QC-SB-117-1) SP-7890plus 气相色谱仪 (QC-SB-141)	0.06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》 GB 12348-2008	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 (QC-SB-072-1) AWA6223-F 声校准器 (QC-SB-150-2) FYF-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(QC-SB-032-1)	--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(1) 废水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测量值				单位	执行标准及限值		符合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日均值/范围/最大值		GB18466-2005表2	秦皇岛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	
污水池里站总排口	沙门氏菌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/	符合
	氨氮	25.6	24.8	25.1	25.2	mg/L	/	35	符合
	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19.3	17.8	20.3	19.1	mg/L	100	180	符合
	动植物油	0.41	0.40	0.56	0.46	mg/L	20	/	符合
	石油类	0.41	0.28	0.55	0.41	mg/L	20	/	符合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88	0.84	0.81	0.84	mg/L	10	/	符合
	色度	16	16	16	16	倍	/	/	/
	挥发酚	0.06	0.07	0.09	0.07	mg/L	1.0	/	符合
	总氰化物	0.007	0.008	0.009	0.008	mg/L	0.5	/	符合
	总汞	1.5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mg/L	0.05	/	符合
	总铬	0.019	0.016	0.013	0.016	mg/L	1.5	/	符合
	总镉	2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mg/L	0.1	/	符合
	总砷	3.0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mg/L	0.5	/	符合
	六价铬	0.007	0.005	0.007	0.006	mg/L	0.5	/	符合
	总铅	1×10 ⁻³ L	1×10 ⁻³ L	1×10 ⁻³ L	1×10 ⁻³ L	mg/L	1.0	/	符合
	总银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mg/L	0.5	/	符合
	*总α放射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Bq/L	1	/	符合
*总β放射性	5×10 ⁻² L	5×10 ⁻² L	5×10 ⁻² L	5×10 ⁻² L	Bq/L	10	/	符合	

备注

“L”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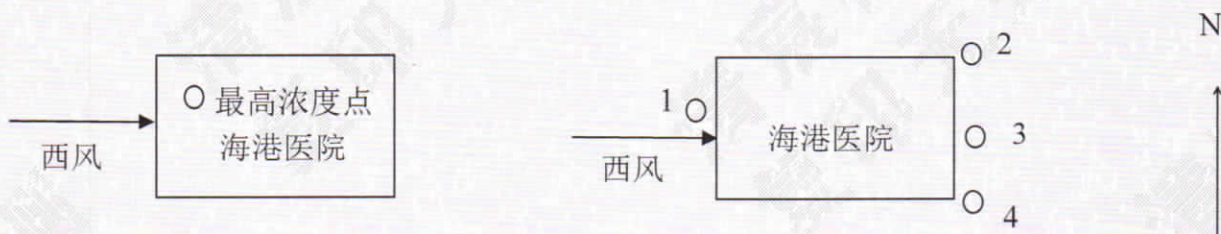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(2) 无组织废气

检测 点位	检测 参数	测量值	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
1#上风向	硫化 氢	0.002	0.001	0.003	0.003	0.008	mg/m ³
2#下风向		0.006	0.007	0.008	0.006		mg/m ³
3#下风向		0.006	0.005	0.006	0.007		mg/m ³
4#下风向		0.005	0.006	0.007	0.007		mg/m ³
1#上风向	氨	0.016	0.015	0.017	0.016	0.039	mg/m ³
2#下风向		0.038	0.036	0.036	0.038		mg/m ³
3#下风向		0.039	0.036	0.038	0.036		mg/m ³
4#下风向		0.038	0.037	0.035	0.037		mg/m ³
1#上风向	臭气 浓度	<10	<10	<10	<10	<10	无量纲
2#下风向		<10	<10	<10	<10		无量纲
3#下风向		<10	<10	<10	<10		无量纲
4#下风向		<10	<10	<10	<10		无量纲
1#上风向	氯气	ND	ND	ND	ND	0.08	mg/m ³
2#下风向		0.06	0.05	0.05	0.07		mg/m ³
3#下风向		0.04	0.07	0.08	0.04		mg/m ³
4#下风向		0.07	0.06	0.06	0.08		mg/m ³
处理站内最高 浓度点	甲烷	2.17×10 ⁻⁴	2.14×10 ⁻⁴	2.17×10 ⁻⁴	2.17×10 ⁻⁴	2.17×10 ⁻⁴	%

附图：1月6日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



注：○ 代表检测点位。

注：○ 代表检测点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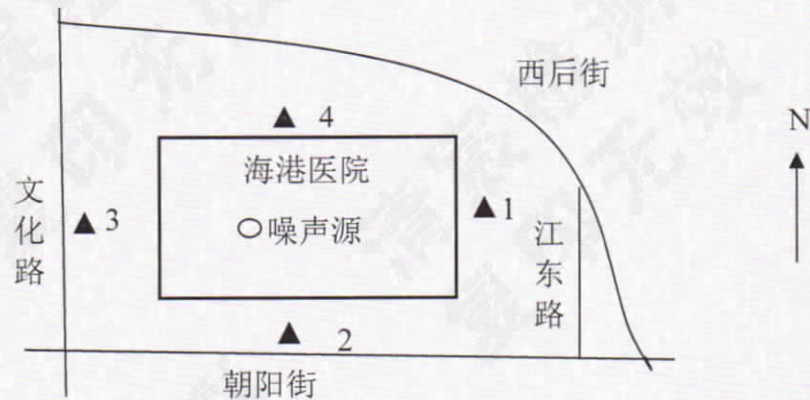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(3) 厂界噪声

测点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值 Leq[dB (A)]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符合情况
				昼间		夜间			
				时间	dB(A)	时间	dB(A)	GB12348-2008 表 1 (2类)	
1#	1月6日	东厂界外 1米处	设备噪声	9:55-9:56	52.2	22:04-22:05	49.0	昼间: 60dB (A) 夜间: 50dB (A)	符合
2#		南厂界外 1米处	设备噪声	10:00-10:01	58.1	22:10-22:11	44.2		符合
3#		西厂界外 1米处	设备噪声	10:10-10:11	56.2	22:14-22:15	46.3		符合
4#		北厂界外 1米处	设备噪声	10:18-10:19	58.5	22:19-22:20	45.9		符合
备注	1、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、在检测前、后均用 AWA6223-F 进行了校核。 2、1月6日天气: 晴, 风向: 西, 风速: 3.2m/s。								

附图: 1月6日噪声检测布点图



注: “▲”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;

--报告结束--